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65號

原　　告　魚麗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袁湘寧

訴訟代理人　郭泓志律師

原告與被告蔡宗佑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